

# B06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王洪波先生、副总经理郝法云先生及财务总监郭晓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洪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和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以及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洪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洪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郝法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郝法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郝法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郭晓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辞去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和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晓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郭晓梅女士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对王洪波先生、郝法云先生以及郭晓梅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伍淑平女士的辞职函。伍淑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伍淑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伍淑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伍淑平女士的辞职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后生效。在此之前,伍淑平女士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务。同时,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独立董事。

伍淑平女士秉持专业精神,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3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及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与江苏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兴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与泰兴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

为顺利推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公司与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江苏智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创投”)、江阴金一一号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一”)、中智(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广场”)进一步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

《合作备忘录》中各方拟签署一系列协议来推进本次战略合作,涉及本公司的主要协议内容概括如下:

1. 电站出售:爱康科技与人才广场签署《光伏电站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1 电站项目交易:人才广场同意在双方对尽调结果无异议的前提下,向爱康科技及目标项目的其他股东收购目标股权。
  - 2. 定价:双方同意,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约定条件以收益法对目标项目进行评估并作出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认目标股权的最终收购总价。
2. 各自目标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于本协议签订后尽快完成各自目标项目的协议,评估工作。双方同意,如经尽调调查结果令人满意,则双方同意对目标项目的协议与股权转让,则人才广场应向每个目标项目公司出让以及目标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 转让价格的约定:双方同意,应根据以下原则和时间,由人才广场向出让方支付已交割完毕的目标项目的股权转让款,代目标项目公司偿付其先期支付的股东借款,并支付交割前目标项目产生的国家税款。具体按照协议分期支付,所得款项将用于投资至本协议下条所述的“基金”,除51%股权转让款外,交割前已产生的光伏电站与新能源国家补贴等项目公司应收到账后5日内支付,其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支付与《合作备忘录》项下项目收购保障措施同步。
4. 爱康科技承诺并保证将前述人才广场处获得的目标股权转让款及基于人才广场融资而支出方得以回收的对目标项目公司的借款全部用于认购新设有限合伙制基金(此基金由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指定CP上增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以下简称“基金”)的份额。基金将资金专项用于向中智公司收购已竣工、投产、决算的异质结项目公司(具体见本公告第一款《三》条),与基金相关的协议尚未签署。
5. 人才广场购买爱康科技《委托运行维护协议》
6. 电站运营维护:除前述爱康科技将人才广场外,能源工程与人才广场也签署了《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根据爱康科技与能源工程分别与人才广场签署的《光伏电站收购协议》,每一个被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均委托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运营”)运行和维护。爱康科技、苏州中康运营、能源工程与人才广场签署《委托运行维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在本合同基础上,本项目公司与苏州中康运营、爱康科技另行签订个体运维合同,本协议下各项目公司分别签订的《运行维护合同》共同构成年度运行维护维护合同。
  - 2. 项目公司在苏州中康运营运营下自2020年5月1日(以下简称“收益保障期”)内,苏州中康运营和爱康科技确保人才广场购买目标股权对应的转让总价收益实现每年平均不低于出资额(协议约定金额)的年化6.5%之净收益,否则,苏州中康运营应承担连带补足责任,爱康科技就人才广场在收益保障期内的每年的预期收益连带连带补足责任。人才广场预期收益中的净收益以按银行承兑贴现执行的自目标项目公司之年度净利润为准。
3. 双方确认,苏州中康运营将采用包干方式对各项项目公司光伏电站进行运行维护并向各项目公司收取包干运维费。包干运维费由苏州中康运营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

解,并对各项目公司包干费用制定分项预算表,作为项目公司运行维护合同附件。此部分运维费用计入计算净收益已作为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列支。

4. 双方确认,人才广场对苏州中康运营运行维护的考核以约定的收益保障为框架,以自然年为考核单位。如爱康未能实现人才广场预期收益要求苏州中康运营应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爱康科技实现人才广场在收益保障期内的每年预期收益,以现金方式承担连带差额补足责任。如当年项目公司实现的净收益率超过6.5%,则人才广场按照《委托运行维护协议》的约定给予苏州中康运营奖励。

(三) 异质结项目投资或收购:根据前期签署的《合作备忘录》,金一将收购中智公司控制权,并设立中智公司子公司分期实施并购项目(每期2至3个),由能源工程总承包。在异质结项目分期实施过程中,由有限合伙制基金(此基金由高新区管委会指定CP上海增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对项目公司进行收购,各方拟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及补充合同(1)、(2),采购协议约定,中智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涉及爱康科技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金一将收购爱康科技在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所在地新设或收购项目公司,通过投资平台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具体操作如下:
  - 2. 各方约定了本项目的工业用地需求,具体面积以泰兴高新区管委会土地部门的红线图为准。各方约定了根据项目开发建设的用地计划及价格。
  - 3. 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承诺并保证为了推进项目实施协调、协助办理的一系列手续。
  - 4. 金一将收购爱康科技并保证:约定在项目一期竣工投产,二期项目一期投产后续5年内每年实现一定开票销售(约)及预计纳税,按照建设二期、三期项目建设,项目运营至泰兴高新区存续一定年限;符合泰兴高新区管委会安全监管、环保等相关责任、三废排放责任。
  - 5. 各方约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但各相关公司间不可重复享受。
  - 6. 各方约定,政策奖励对象为泰兴高新区管委会与金一双方成立的合资公司(股权占比分别为20%和80%)爱康中智(暂定名)。
- 三、风险提示及说明
  1. 由于上述协议涉及尚需其他方面的条款,部分条款待具体交易协议签署后披露。
  2. 由于电站出售交易的具体资产评估报告尚未正式出具,最终电站出售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具体的电站出售交易价格、公司将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具体交易作价确定后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由于《合作备忘录》涉及到的股权转让及收购新设有限合伙制基金(此基金由高新区管委会指定CP上海增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具体协议尚未签署,如由新设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公司还将履行相应的审批披露程序。
  4. 公司对电站项目公司存在担保,项目公司交割完成后,公司对项目公司的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5. 电站运营:项目公司运营,有部分为拟以资抵债给本公司的电站,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爱康科技以资抵债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此次如果出售给人才广场,能源工程应就前述还本公司的账款进行安排。
  6. 关于苏州中康运营及爱康科技对自身出售的电站项目收益保障期的收益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需待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7. 关于异质结项目投资或收购:爱康科技,需待爱康科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8. 由于金一与金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其收购中智公司后设立中智爱康后,应保证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披露后续安排及进展。
  9. 《合作备忘录》约定了异质结项目的建设、采购、调试等由爱康科技及其关联方主导负责,所采购设备的价格需由爱康科技和泰兴高新区管委会各自指定方共同确认,与此有关的协议尚未签署。
  10. 关于《合作备忘录》约定的一系列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需待爱康科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11.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119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1名激励对象共1,800股,占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242,516,493股的0.007%。本次涉及及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象陈总,授予日为2018年7月13日,回购数量1,800股,回购价格为43.18元/股。

2.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42,514,693股。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概述及回购情况  
1. 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6日,公司对拟回购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回购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8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同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18年7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97,701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0,102,706股增加至230,852,437股,并于2018年9月20日完成登记工作。

6.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陈总、史鹏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18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张丽芳、史鹏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9年2月23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8.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4.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44.08元/股调整为43.68元/股;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张丽芳、史鹏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于张丽芳、隋广子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9年12月10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10.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梁元、卢元平、宋婷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梁元、卢元平、宋

## 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终止运作及分级份额基本信息

1. 基金名称: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  
场内简称:银行A  
基金代码:160289
2. 基金名称: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  
场内简称:银行B  
基金代码:160300

3. 终止上市日期: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  
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原因  
根据《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31号)。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转至场外后自行赎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之日起:

1. 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 基金份额折算日  
 1. 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  
 3.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或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归入本基金。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或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或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或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或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份额数×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或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折算比例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 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收盘,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净值。  
 (二) 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4日),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 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计算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5.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征得监管部门备案,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修订为《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协议》将修订为《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1年1月1日)《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6.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决定是否申请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基准份额)基金代码:160418)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基金代码:160289)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基金代码:16030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一) 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高位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四条)。特别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具有一定制杆特征,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较高,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前,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 (1) 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 (2) 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或者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合并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赎回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出转出。
3. 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场内卖出或场外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重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5.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基金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基金合同》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于基金份额折算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其所持基金份额数据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量少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

人,将而持有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假设折算后发生变化,例如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所示:

基金份额	本次变更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一、投资者甲持有场内			
- 华安中证银行	100,000.00	0.0000	100,000.00
- 华安中证银行A	100,000.00	0.0000	100,000.00
- 华安中证银行B	100,000.00	0.0000	100,000.00
- 合计	300,000.00	0.0000	300,000.00
二、投资者乙持有场内			
- 华安中证银行	100,000.00	0.0000	100,000.00
- 华安中证银行A	100,000.00	0.0000	100,000.00
- 华安中证银行B	100,000.00	0.0000	100,000.00
- 合计	300,000.00	0.0000	300,000.00
三、投资者丙持有场内			
- 华安中证银行	100,000.00	0.0000	100,000.00
- 华安中证银行A	100,000.00	0.0000	100,000.00
- 华安中证银行B	100,000.00	0.0000	100,000.00
- 合计	300,000.00	0.0000	300,0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2,516,493股变为242,514,693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	19,767,074	0.0000	19,767,074
- 高管锁定股	8,012,148	0.0000	8,012,148
- 首发后限售股	10,178,731	0.0000	10,178,731
-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76,195	0.0000	1,576,195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2,747,519	0.0000	222,747,519
- 首发前流通股	242,216,883	0.0000	242,216,883
- 股权激励流通股	530,636	0.0000	530,636

公司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77,724.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 验资情况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证字[2020]110020092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42,514,693股,变更为242,514,693股。

(五)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2,516,493股变为242,514,693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	19,767,074	0.0000	19,767,074
- 高管锁定股	8,012,148	0.0000	8,012,148
- 首发后限售股	10,178,731	0.0000	10,178,731
-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76,195	0.0000	1,576,195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2,747,519	0.0000	222,747,519
- 首发前流通股	242,216,883	0.0000	242,216,883
- 股权激励流通股	530,636	0.0000	530,63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2,516,493股变为242,514,693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6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宗贤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及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